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战略投资者的专项核查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工科技”、“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项目已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经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并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1785 号文批复同意注册。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塔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 187 号）（以下简称“《发行注册办法》”），北交所颁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细则》（北证公告〔2021〕8 号）（以下简称“《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北证公告〔2021〕23 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 2 号——发行与上市》，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业协会”）颁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与承销特别条款》（中证协发〔2021〕258 号）等相关规定，对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进行核查，出具如下专项核查报告。

一、战略配售方案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核查

（一）战略配售方案

1、战略配售数量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 2,616.67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 10,466.67 万股，本次发行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0%（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发行人授予红塔证券初始发行规模 15.00% 的超额配售选择权（即：392.50 万股），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则发行总股数将扩大至 3,009.17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扩大至 10,859.17 万股，本次发行股数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7.71%（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数量为 523.334 万股，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前本次发行数量的 20.00%，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本次发行总股数的 17.39%。

超额配售启用前，网上发行数量为 2,093.336 万股；超额配售启用后，网上发行数量为 2,485.836 万股。

2、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投资者筛选的原则是，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应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发行人股票，最终战略配售投资者不超过 10 名。

本次战略配售对象分别是：中金昆工 1 号员工参与北交所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中金昆工 1 号资管计划”）、云南云投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投资本”）、深圳市丹桂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丹桂顺之实事求是伍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丹桂顺资管”）和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

3、参与规模

序号	战略投资者名称	承诺认购股数 (万股)	获配股票限售期限
1	中金昆工 1 号资管计划	261.0000	12 个月
2	云投资本	130.0000	6 个月
3	丹桂顺资管	100.000	6 个月
4	开源证券	32.3340	6 个月
合计		523.3340	-

4、配售条件

中金昆工 1 号资管计划、云投资本、丹桂顺资管及开源证券已分别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订立了参与此次战略配售的三方认购协议，不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申购，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

5、限售期

云投资本、丹桂顺资管及开源证券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 6 个月，中金昆工 1

号资管计划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 12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战略配售方案、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核查意见

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及战略配售数量符合《管理细则》中“战略投资者不得超过 10 名”和“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足 5,000 万股的，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20%”的要求。

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目前均合法存续，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亦符合《管理细则》第五节“战略配售”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具有参与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战略配售的资格。

二、本次战略配售投资者的具体情况

经核查，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 4 名，分别为：中金昆工 1 号资管计划、云投资本、丹桂顺资管及开源证券。除以上战略投资者外，无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一）中金昆工 1 号资管计划

1、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中金昆工 1 号员工参与北交所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编码	SVV480
募集资金规模	1,513.80 万元
管理人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
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
备案日期	2022 年 07 月 22 日
成立日期	2022 年 07 月 12 日
到期日	2032 年 07 月 12 日
投资类型	权益类

2、实际支配主体

根据中金昆工 1 号资管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中金公司作为中金昆工 1

号资管计划的管理人享有的权利包括：（1）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资产管理计划与其他第三方签署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文件；（2）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及时、足额获得管理人管理费用；（3）按照有关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行使因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所产生的权利；（4）根据《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监督托管人，对于托管人违反《资产管理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及基金业协会；（5）自行提供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认定的服务机构为资产管理计划提供募集、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并对其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6）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资产管理计划行使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权属登记等权利；（7）按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反洗钱、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等相关法规、监管规定和内部制度要求，对投资者进行尽职调查、审核，要求投资者签署、提交声明、告知书等相关文件，对不符合准入条件或《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投资者，管理人有权拒绝接受其认购、参与申请；（8）如委托财产投资出现投资标的到期无法变现、交易对手违约或其他任何争议、纠纷，管理人有权聘请律师事务所进行处理，处理前述事项的相关费用由资产管理计划委托财产承担；（9）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基于上述，中金昆工 1 号资管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为其管理人中金公司。

3、董事会审议情况及人员构成

2022 年 6 月 2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人员应当符合如下条件：（1）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2）公司的核心员工。

经核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人员均满足前述参与人员应当符合的条件，实际认购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实际认购金额 (万元)	实际认购比例	劳动关系所属公司	员工类别
----	----	----	----------------	--------	----------	------

1	黄太祥	董事、副总经理	301.80	19.94%	昆工科技	高级管理人员
2	郭忠诚	董事长、总经理	290.00	19.16%	昆工科技	高级管理人员
3	刘伟	行政人力资源中心总监、监事会主席	290.00	19.16%	昆工科技	核心员工
4	汪飞	营销中心总监	284.00	18.76%	昆工科技	核心员工
5	朱承亮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32.00	15.33%	昆工科技	高级管理人员
6	相元杰	总工程师、核心技术人员	116.00	7.66%	昆工科技	核心员工
合计			1,513.80	100.00%	-	-

注:上表中实际认购比例数值为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合计数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4、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中金昆工 1 号资管计划的参与人员均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中金昆工 1 号资管计划属于“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已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依法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具有参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5、锁定期

中金昆工 1 号资管计划本次获配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 云投资本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云南云投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100MA6PHT8G44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李锦庆
注册资本	100,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0 年 6 月 1 日
住所	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经开区经开路 3 号科技创新园 A35-A167		

营业期限	2020年6月1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受托非金融资产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股权投资；企业资产的重组、并购及项目融资；（以上经营范围不得涉及互联网金融类及其关联衍生业务、个人征信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了云投资本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云投资本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云投资本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专项核查报告签署日，云投资本的控股股东为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云投资本属于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的机构投资者，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符合《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

4、关联关系

经核查，截至本方案出具日，云投资本的控股股东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红塔证券的第二大股东，持有红塔证券股份数量为 81,723.8839 万股，占红塔证券总股本的 17.33%。

主承销商取得了云投资本出具的承诺函，经核查，云投资本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云投资本出具的承诺函，云投资本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情形。

6、锁定期

云投资本次获配的锁定期为 6 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三) 丹桂顺资管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深圳市丹桂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65151957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张红英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5 年 10 月 12 日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莲花一村社区皇岗路 5001 号深业上城(南区)T1 栋 9 层 2 号		
营业期限自	2015 年 10 月 12 日	营业期限至	5000 年 1 月 1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投资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东	丹桂顺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100.00%		

经核查，丹桂顺资管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文件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丹桂顺资管已于 2015 年 11 月 4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26061）。

2、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

基金名称	丹桂顺之实事求是伍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编号	SCV310
成立时间	2019 年 10 月 23 日
备案时间	2019 年 11 月 1 日
基金类型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深圳市丹桂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经核查，丹桂顺之实事求是伍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丹桂顺实事求是伍号”）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要求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手续。

3、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丹桂顺发展（深圳）有限公司持有深圳市丹桂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丹桂顺发展”）100.00%的股权，为丹桂顺资管控股股东。王成林合计持有丹桂顺发展 77% 股权，系丹桂顺发展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因此，王成林为丹桂顺资管的实际控制人。

4、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丹桂顺资管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符合《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

5、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关联关系

根据丹桂顺资管确认并经核查，丹桂顺资管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6、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丹桂顺资管出具的承诺，丹桂顺之实事求是伍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所用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且符合该等资金的投资方向，不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7、锁定期

丹桂顺资管本次获配的锁定期为 6 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四）开源证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220581820C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李刚
注册资本	461,374.5765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4 年 2 月 21 日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营业期限自	1994 年 2 月 21 日	营业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销金融产品；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比例 58.7999% 佛山市顺德区金盛瑞泰投资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13.7886% 陕西财金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出资比例 11.3529% 陕西地电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4.3349% 西安未央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2.5926% 广东顺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2.4677% 佛山市顺德区诚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1.9507% 西安市碑林城市开发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出资比例 1.2963% 长安汇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1.0371% 西安曲江文化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1.0371%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0.5635% 陕西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0.5185%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风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出资比例 0.2593% 其他股东出资比例 0.0010%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了开源证券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开源证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开源证券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开源证券的控股股东为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开源证券成立于 1994 年 2 月 21 日，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法律主体，属于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的机构投资者，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关于对战略投资

者选取标准的相关规定。

4、关联关系

经核查，开源证券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开源证券出具的承诺函，开源证券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情形。

6、锁定期

开源证券本次获配的锁定期为6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三、战略投资者战略配售协议

发行人、主承销商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投资者签署了参与此次发行的《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战略配售协议》，约定了申购款项、缴款时间及退款安排、锁定期限、保密义务、违约责任等内容。

发行人、主承销商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投资者分别签署的战略投资者战略配售协议的内容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内容合法、有效。

四、战略投资者是否存在《管理细则》第五节“战略配售”之第三十七条的禁止情形核查

《管理细则》第五节“战略配售”之第三十七条规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的，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一）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承诺股票在本所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二) 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

(三) 股票在本所上市后发行人认购发行人战略投资者及其控股子公司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四) 发行人承诺在战略投资者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任命与该战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等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

(五) 除本细则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主体外，战略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股票，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六) 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根据发行人及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提供的相关承诺函及战略配售协议，并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五、战略投资者的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符合《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前述战略投资者符合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具备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前述战略投资者认购数量、认购金额及限售期安排符合相关规定；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向前述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战略投资者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